

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2 年，莱西市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持“三个务必”、运用“六个必须坚持”，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着力强化外汇政策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加强主动公开力度。通过分局网站、综合服务大厅及时发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相关信息；利用电子显示屏、纸质柜台摆放、宣传栏等其他政务公开渠道，确保公众可以及时便捷的获取有关信息。

畅通政务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便民作用，切实做好外汇行政许可“网上办、当场办、一次办”等工作。制定服务规范，保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，实行业务咨询首问负责。

强化政策宣传解读。现场进行“一对一”货物贸易外汇政策解读和业务系统操作辅导，累计宣讲96次，对线上办理的43家企业，采取电话、微信方式进行跟踪服务。通过微信朋友圈、QQ群等发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、经常项目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30多次。通过实地走访、现场宣讲、发放宣传册、推介会等方式宣传推广货物贸易外汇政策便利化措施、汇率避险知识51家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	

		人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					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是公开及时性和便利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的及时性、便利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